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29

##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12日，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正案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将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修订情况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）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照董事会决议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）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 <u>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</u> 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依照董事会决议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、推荐应由董事会任免的董事、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，其主要职责权限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监管机构的政策以及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<u>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</u>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、推荐应由董事会任免的董事、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，其主要职责权限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监管机构的政策以及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研究<u>拟定</u>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就<u>下列事项</u>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<u>：</u></p> <p><u>1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u></p> <p><u>2.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u></p> <p><u>3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u></p> <p>……</p>
<p>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董事、高管人员候选人提名的建议。</p>	<p>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董事、高管人员候选人提名的建议。<u>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</u>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